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4-04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4-041），其中关于网络投票的方式与操作说明等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会议召开方式的更正

（一）更正前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二）更正后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关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的更正

（一）更正前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0
子议案1	关于选举汤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子议案2	关于选举蔡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子议案3	关于选举谭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子议案4	关于选举张宝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子议案5	关于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子议案 6	关于选举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子议案 7	关于选举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
子议案 8	关于选举张永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8
子议案 9	关于选举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
子议案 10	关于选举胡湘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0
子议案 11	关于选举韩学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1
子议案 12	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2
议案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0
子议案 1	关于选举王鸿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1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和议案 6 属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 更正后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5.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5.1.1	关于选举汤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1.2	关于选举蔡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1.3	关于选举谭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1.4	关于选举张宝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5.1.5	关于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5.1.6	关于选举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5.1.7	关于选举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
5.1.8	关于选举张永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8
子议案5.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5.2.1	关于选举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5.2.2	关于选举胡湘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5.2.3	关于选举韩学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5.2.4	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
议案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子议案1	关于选举王鸿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1
子议案2	关于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2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和议案6属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5.1 选举非独立董事8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

议案5.2 选举独立董事4名,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 6 选举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除上述更正外，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4-044）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